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DBA260060701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停车管理工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约定委托保安管理期限2年。自2026年06月07日起至2028年06月6日止（含试用期三个月）。

二、服务范围

（一）按照安保的各项规定要求负责甲方院区24小时安全保卫值守，对医院内外的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各个班次均组织一支义务消防队。

（二）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警卫任务。

三、人员配备

按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安保人员（女性不得超过3名）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用工年龄，需有保安证，消防监控岗位需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初级）及以上证书，体检合格，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人员配备数量为18人。

人员分布	工作内容	人数要求	执勤时间
南大门	负责维护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2人	12小时
急诊	负责维护车辆秩序及维护门前治安	3人	24小时

车辆管理（医院东门、院区东南角、门诊门口、西延楼西南侧、病房楼东北侧）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5人	12小时
院区巡逻	负责院区夜间巡查及维护治安秩序	4人	12小时
消防值班及治安监控	负责消防值班及治安监控	4人	24小时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制度，向乙方明确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二）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室、生活用品等。

（四）甲方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建议，协助乙方协调关系，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派驻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五）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质量考核标准为依据，由甲方质量考核人员对乙方安保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每月的保安服务费对应满分1000分（壹仟分），每扣一分将从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六）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经司法部门核实，甲方按每人次进行奖励（本月保安管理费的1%—3%）。

（七）保安队员每周工作时间，由乙方确定和安排；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另行临时安排加班，加班费由甲方按照劳动法和相关规定负责支付。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以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服务制度。

（二）按照质量目标、标准进行服务，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工作的考勤考核等。

（三）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装备标准配备齐全执勤所需装备，并按规定予以摆放。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

（五）乙方应当对保安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业务培训，并保证所有保安人员持证、着装上岗。

（六）乙方应认真履行《保安员工作职责》，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护卫、维护内部治安、门前三包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规定执勤。乙方保安员因事、因病等请假，乙方应派其他人员接替其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已将2019年11月26日缴纳的原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转作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剩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缴至甲方财务科，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天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2026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乙方工作地点在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甲方支付乙方全年保安费969480.00元/年，乙方所派保安员每人每月￥4488.3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叁分 ）。每月18名工作人员费用为80790.00元/月。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费用为80790.00元/月。月度最后5天，甲方向乙方通报月度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度的安保服务费。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情况扣除相适应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整改的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有约定条款除外），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造成自身伤害或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等额追偿。

十一、特别约定

乙方所聘用的员工在从事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虽然服务地址在甲方住所内，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而是与乙方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属于乙方的员工，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一切用工主体的法律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十三、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完善、补充及变更，但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安保执勤质量考核处罚标准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500元

1.违反江苏省保安、联防等公安辅助人员七条禁令的。

2.发生重大可防性刑事案件并造成损失的。

3.发生火警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且扑救不及时，而造成一定的后果的。

4.遇到紧急情况因处理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酿成后果的，侥幸或有意躲避险情而不作为的；不见义勇为，甚至贪生怕死的。

5.值班时写假记录，报告虚假情况的，造成隐患事故的。

6.违反医院制度（如偷窃等），造成影响的。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0元

1.用手机、电话通信工具等方法骚扰、侮辱医院职工的。

2.队员之间不团结，打架斗殴，无事生非等损害医院形象的。

3.在岗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旷工半天的，或擅自离岗的造成脱岗的，客户单位不满意的、情况严重的。

4.在岗执勤期间，下棋、打牌或玩电脑、手机等游戏的。

5.遇到院内重大事项，未经请示汇报，擅自表态，处理不当的。

6.在岗执勤时间语言不文明，待人不礼貌或行为不端的。

7.未配合医院处理突发医疗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50元

1.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索取财物的。

2.因酒后上班造成工作失职的、违反保安器械管理使用规定

乱用电警棍或其他防卫器材的。

3. 在岗不履行职责，干私活的，看小说的，看电视的，或执勤时写假记录假情况的，不认真巡逻的。

4. 损坏办公用品，价值较大，除按价赔偿外，并予以处罚。

5. 对发生案件有现场而未加保护，造成影响的。

6. 因知情不报，造成一定影响。

7.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8. 在岗时被查验证实为睡觉的。

9. 进出人员、车辆、物资未询问、不检验造成一定后果的。

附件：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后勤物资和设备采购、维修改造及外包服务等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后勤服务秩序，与医院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现承诺如下：

一、在销售或服务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医院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三、不暗中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不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院采购的选择权。

四、不以利益诱惑医院工作人员做统方等违反“九项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本承诺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违反以上条款，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

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方）：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医院安全保卫主体责任，规范医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筑牢医院治安、消防、人防、物防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化解治安事件、安全事故、医患冲突、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保障医院诊疗秩序、医患人身及公私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风险共控、依规履职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医院专项安保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事宜，订立本专项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医院安保服务承包合同》的法定配套专项安全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与安保承包服务期限完全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权利与安全责任；

1. 甲方为医院整体安全管理主体单位，负责制定医院安保管理制度、治安防控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行使全面监督、考核、检查、督办权利。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人员开展医院专项安全交底，明确医院重点防护区域、高危管控点位、禁止性行为、应急配合要求及诊疗秩序管控标准。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保值守、巡逻记录、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专项督查，对履职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违规操作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安保值班室、监控设备、基础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应急物资等作业保障条件，对老旧、损坏、失效设施及时检修更换。

5. 甲方统筹院内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恶性纠纷、火灾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乙方开展现场管控、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现场警戒等辅助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政审不合格、无证上岗、纪律松散、履职不力、态度恶劣、存在安全风险、不服从医院管理的安保人员。

乙方为医院现场安保工作的直接安全责任主体，全权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安保工作的安全管控、人员管理、隐患排查、日常值守和应急处置，对履职期间发生的治安事故、安全事故、秩序失控、人身财产损害、舆情事件等，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总体安全主体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保、治安、消防及医疗机构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贴合医院特殊场景建立完善安保岗位责任制、值守制度、巡逻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应急处置制度，做到管理制度健全、台账记录完整、岗位职责清晰。

2. 乙方所有派驻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完成医院专项安全、消防、院情、应急处置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岗位练兵、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安保履职能力。

3. 严格执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制度，杜绝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擅自离岗、顶岗无证上岗等违规行为，确保院区全天候安保在岗在位、管控无死角。

4. 每日开展全域安保隐患自查，重点排查治安漏洞、通道堵塞、消防隐患、门禁失效、车辆乱停、可疑人员逗留等风险，

建立隐患台账，立行立改，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安保、后勤管理部门。

5. 无条件配合甲方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消防排查、应急演练、治安维稳等工作，严格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整改要求，不得推诿、拖延、拒不执行。

6. 乙方全权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投保、日常考勤及人员管理，所有用工风险、劳资纠纷、人员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安保人员为医院一线消防巡查力量，每日巡查责任区域内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火门、消防通道等设施状态，发现破损、过期、失效、遮挡、堵塞等隐患立即上报并协助整改。

2.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操作、初期火情处置、人员疏散流程，院区发现冒烟、异味、明火等火情隐患，第一时间处置、报警、上报，组织人员疏散，杜绝小火酿成大事故。

3. 严格管控院内违规用火、吸烟、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等行为，常态化宣传院内禁烟、禁火规定，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安保承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遇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包服务完毕之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